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訴字第355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魯紀賢

選任辯護人 李明諭律師
陳逸華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36、884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2714、25045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00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魯紀賢犯如附表甲編號1至4「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甲編號1至4「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含沒收）。

犯罪事實

一、魯紀賢明知「中華民國扯鈴聯盟」理事長陳逸政於民國107年4月29日任期屆滿、並未補選理事長，且其未經同意或授權以「中華民國扯鈴聯盟」及理事長陳逸政名義對外發文，仍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魯紀賢與王冠驊（經檢察官通緝中）2人，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意聯絡，先後於107年7、8月間某日，共同前往香港地區，向劉翠飛接續佯稱：王冠驊擔任負責人之趁勢風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趁勢風潮公司）取得「中華民國扯鈴聯盟」授權為「2019年馬來西亞扯鈴世界錦標賽」（下稱馬來西亞錦標賽）承辦單位，而舉辦該比賽需支付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請劉翠飛贊助，將於107年12月底即全額返還贊助金額云云。並推由魯紀賢於107年7、8月間，先後在臺北市○○

01 區○○路0段00號3樓住處內，盜用「中華民國扯鈴聯盟」印
02 鑑及陳逸政之理事長條戳章，偽造如附表一編號1、2、4、5
03 之函文，持之交付予劉翠飛，佯以「中華民國扯鈴聯盟」由
04 理事長陳逸政決行同意趁勢風潮公司承辦馬來西亞錦標賽，
05 而趁勢風潮公司已支付履約保證金5,000萬元予馬來西亞扯
06 鈴聯盟等情，足生損害於「中華民國扯鈴聯盟」及陳逸政，
07 劉翠飛因而陷於錯誤，於附表四所示匯款日期，將附表四所
08 示金額匯至附表四之趁勢風潮公司帳戶內。嗣由，趁勢風潮
09 公司之王冠驊將其中670萬元，匯款至魯紀賢擔任負責人之
10 襲鈴有限公司（下稱襲鈴公司）之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
11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北富邦帳戶）內，嗣由魯紀賢
12 領取後使用，以此方式朋分其中670萬元予魯紀賢。復由魯
13 紀賢接續於107年8月31日後至同年9月間，盜用「中華民國
14 扯鈴聯盟」印鑑及陳逸政之理事長條戳章，偽造如附表一編
15 號8之函文交予王冠驊轉交劉翠飛，足生損害於「中華民國
16 扯鈴聯盟」及陳逸政。

17 (二)魯紀賢明知「中華民國扯鈴聯盟」本身並無經費可供使用，
18 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等
19 犯意，於107年6、7月間某日，在其上址住處內，未經同意
20 或授權，盜用「中華民國扯鈴聯盟」印鑑及陳逸政之理事長
21 條戳章，偽造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函文，而於107年7月初某
22 日，持上開偽造函文予劉家伶觀覽，並向劉家伶佯稱：「中
23 華民國扯鈴聯盟」舉辦法國交流活動，將補助每位參加法國
24 行之人4萬元，故參加者只需實際支付4萬元即可，劉家伶可
25 自行參加並介紹親友共同參加云云，致劉家伶陷於錯誤而出
26 面邀集如附表二所示親友共同參加，並由劉家伶等人分別支
27 付如附表二所示款項予魯紀賢，魯紀賢接續盜用上開「中
28 華民國扯鈴聯盟」印鑑，製作附表一編號9至15之收據交付予
29 劉家伶，足生損害於「中華民國扯鈴聯盟」及陳逸政。

30 (三)魯紀賢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31 書等犯意，於107年8月初某日，在其上址住處內，未經同意

01 或授權，盜用「中華民國扯鈴聯盟」印鑑及陳逸政之理事長
02 條戳章，偽造如附表一編號6、7所示函文，透過不知情之劉
03 家伶介紹，於107年9月10日前之某日，持上開偽造之函文向
04 蔡明熙佯以：「中華民國扯鈴聯盟」在國內舉辦之「2021世
05 界杯扯鈴比賽」需募集履約保證金，且於107年12月底即全
06 額退還云云，致蔡明熙陷於錯誤，於附表三編號1所示匯款
07 日期，將附表三編號1所示金額，匯入如附表三編號1「匯入
08 帳戶」欄之帳戶內，足生損害於「中華民國扯鈴聯盟」及陳
09 逸政。

10 (四)魯紀賢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11 書等犯意，透過不知情之劉家伶及蔡明熙介紹，於107年9月
12 27日持上開偽造之附表一編號6、7所示函文予王耀乾，並佯
13 稱：「中華民國扯鈴聯盟」在國內舉辦之2021世界杯需募集
14 履約保證金，事後除退還全額金錢外，尚會另給付王耀乾原
15 支付金額之60%為報酬云云，魯紀賢當場盜用「中華民國扯
16 鈴聯盟」印鑑而偽造如附表一編號16之協議書予王耀乾，致
17 王耀乾陷於錯誤，於附表三編號2所示匯款日期，將附表三
18 編號2所示金額，匯至如附表三編號2「匯入帳戶」欄所示帳
19 戶內，足生損害於「中華民國扯鈴聯盟」及陳逸政。

20 二、案經劉家伶、蔡明熙及王耀乾分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
21 山一分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
22 察署偵查起訴；暨魯紀賢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自首經檢察
23 官追加起訴。

24 理 由

25 壹、證據能力部分：

26 一、爭執證據能力部分

27 (一)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稱：爭執跟劉翠飛有關的非供述證據之證
28 據能力，另以書狀詳細陳報理由乙節（見本院卷第143
29 頁），惟未提出書狀陳報此部分所指之爭執範圍及理由；另
30 關於本案供述證據部分，辯護人於準備程序所述「沒意見、
31 同意有證據能力」，核與書狀內容不符部分（見本院卷第14

01 3至144頁），庭後未另提書狀統一意見。從而，關於證據能
02 力爭執部分，仍以辯護人於111年4月20日準備程序狀所載爭
03 執範圍、理由內容為準，先予敘明。

04 (二)爭執上訴人即被告魯紀賢被詐欺而為自白、供述部分（見本
05 院卷第151、154頁），經查：

06 被告前於原審準備程序中供稱：我在警詢及偵訊中所述，均
07 是照自己意思所為等語（見原審109年度訴字第884號卷《下
08 稱原審訴884卷》第77頁），參以被告於偵訊中均有選任辯
09 護人陪同應訊，且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可辦理「中華
10 民國扯鈴聯盟」成立及活動，非無社會經驗之人，難認被告
11 係遭詐欺、脅迫而為供述。況被告並未指明、釋明遭詐欺之
12 具體情狀，無從推翻其在警詢、偵訊中之任意性供述，先予
13 說明。

14 (三)爭執告訴人劉家伶、劉恩劭及兼告訴代理人蔡明熙之指訴、
15 告訴人劉翠飛之指訴，均為傳聞證述部分（見本院卷第15
16 2、154頁）：

17 1.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
18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
19 文。查證人劉家伶、劉恩劭、蔡明熙、劉翠飛於警詢、檢
20 察事務官詢問時所為之陳述，屬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21 之言詞陳述，且經被告及其辯護人爭執各該陳述之證據能
22 力，復查無傳聞例外之情形，依前開規定，前揭陳述均無
23 證據能力。

24 2.證人蔡明熙、劉翠飛於偵訊中所為證述，有證據能力：

25 (1)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所規定之「被告以外之
26 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
27 者外，得為證據」，乃現行法對於傳聞法則之例外所建
28 構之證據容許範圍之一，依其文義及立法意旨，尚無由
29 限縮解釋為檢察官於訊問被告以外之人（含共同被告、
30 共犯、被害人、證人等）之程序，須經給予被告或其辯
31 護人對該被告以外之人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者，其陳

01 述始有證據能力之可言。所謂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應審
02 酌被告以外之人於陳述時之外在環境及情況，例如陳述
03 時之心理狀況、有無受到外力干擾等，以為判斷之依
04 據。偵查中檢察官訊問證人，旨在蒐集被告之犯罪證
05 據，以確認被告嫌疑之有無及內容，與審判中透過當事
06 人之攻防，經由詰問程序調查證人以認定事實之性質及
07 目的有別。偵查中辯護人僅有在場權及陳述意見權，並
08 無詰問證人之權利，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2項前段
09 之規定甚明。又同法第248條第1項係規定檢察官「訊問
10 證人時，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故祇要被
11 告在場而未經檢察官任意禁止者，即屬已賦予其得詰問
12 證人之機會，被告是否親自詰問，在所不問；同條第二
13 項前段規定「預料證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命被告
14 在場」，就訊問證人時應否命被告在場，則委之於檢察
15 官之判斷。凡此，均尚難謂係檢察官訊問證人之程序必
16 須傳喚被告使其得以在場之規定。故偵查中檢察官訊問
17 證人，雖未經被告親自詰問，或因被告不在場而未給予
18 其詰問之機會者，該證人所為之陳述，並非所謂之「顯
19 有不可信之情況」，而得據以排除其證據能力（最高法
20 院97年度台上字第1653號判決參照）。

21 (2)查證人蔡明熙、劉翠飛於偵訊中證述，業經合法具結證
22 述（見北檢108年度偵字第12714號卷《下稱偵12714
23 卷》第124頁，北檢108年度他字第8917號卷《下稱他89
24 17卷》第99頁），復查其等證述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
25 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被告及其辯護人並未釋
26 明該證人於偵訊中所言，有何「顯有不可信之情況」，
27 是認證人蔡明熙、劉翠飛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
28 述，均具有證據能力。至被告及辯護人於偵查中未經對
29 質詰問乙節，徵諸上揭判決意旨、說明，固得以聲請對
30 質詰問，尚不得憑此爭執證據能力之有無，併予敘明。

31 (四)爭執告訴人劉翠飛之108年6月29日「本人特別聲明」文件為

01 傳聞證據部分（見本院卷第152頁），經查：

02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4 查證人劉翠飛之108年6月29日「本人特別聲明」（見北檢10
05 8年度他字第2109號卷《下稱他2109卷》第46頁），屬於被
06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且經被告及其辯護人爭執
07 證據能力，復查無傳聞例外之情形，依前開規定，該書面陳
08 述並無證據能力。

09 (五)爭執被告所提出之「2019法國交流團」LINE訊息（見本院卷
10 第151頁）；及爭執告訴人之歷次補充告訴理由、證據狀為
11 傳聞證據部分（見本院卷第152頁），經查：

12 告訴人等提出之書狀，本無證據價值；又被告所提出「2019
13 法國交流團」之LINE訊息擷圖（見偵12714卷第49頁），均
14 不列入本院認定被告有罪之證據，茲不贅述證據能力之有
15 無，併予說明。

16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7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另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18 雖不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
19 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
20 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
21 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
22 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
23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24 該條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
25 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
26 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
27 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
28 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
29 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
30 有證據能力。查本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
31 述屬傳聞證據部分，除上開爭執部分外，檢察官、被告及辯

01 護人於本院並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
02 聲明異議，復本院認其作成之情形並無不當情形，經審酌後
03 認為適當，均應認於本案有證據能力。

04 三、另本件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
05 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
06 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
07 證據能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
08 被告及辯護人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09 貳、本院之判斷

1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11 (一)上訴人即被告魯紀賢於犯罪事實一(一)至(四)所載時地，未經
12 「中華民國扯鈴聯盟」、理事長陳逸政同意或授權，先後製
13 作附表一編號1至16「函文」欄所示之函文、收據及協議
14 書，並蓋用「中華民國扯鈴聯盟」印鑑及「理事長陳逸政」
15 條戳章，交付予告訴人劉翠飛、劉家伶、蔡明熙及王耀乾行
16 使，並分別於犯罪事實一(一)至(四)所載時、地，各向告訴人劉
17 翠飛、劉家伶、蔡明熙及王耀乾詐騙致使陷於錯誤而交付財
18 物等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劉翠飛於偵訊中具結證述（見
19 他8917卷第93至97頁）；證人即告訴人劉家伶於原審具結證
20 述（見原審109年度訴字第536號卷《下稱原審訴536卷》第2
21 50至261頁）；證人即告訴人蔡明熙於偵訊及原審具結證述
22 （見偵12714卷第121至123頁，原審訴536卷第287至318
23 頁）；證人即告訴人王耀乾於警詢中指訴歷歷（見他2109卷
24 第18至19頁）。並經證人陳逸政於警詢、偵訊及原審證述：
25 並未授權、同意等情在卷可查（見偵12714卷第12至13、115
26 至117頁，原審訴536卷第237至250頁）。且有附表一編號1
27 至16所示之文書在卷可查（卷頁見各編號之備註欄所示）。

28 (二)被告未經同意或授權而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

29 1.「中華民國扯鈴聯盟」於105年4月30日成立，第1屆理事
30 長陳逸政之任期，自105年4月30日至107年4月29日止，並
31 未改選新任理監事及負責人等情，有內政部109年10月27

01 日函及檢送之中華民國扯鈴聯盟組織及理事長登記資料
02 (見原審訴536卷第97至108頁)在卷可查。

03 2.觀諸「中華民國扯鈴聯盟」章程第17條規定：「理事會置
04 常務理事3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
05 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
06 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
07 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出時，應於一個月
08 內補選之」；第20條規定：「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
09 期2年，連選得連任。…」(見原審訴536卷第105、106
10 頁)。由上可知，理事長在任期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
11 始會指定代理人或互推代理人執行職務，如理事長出缺時
12 則需補選之。查：

13 (1)第1屆理事長陳逸政於107年4月29日任期屆滿後，因未
14 經連選連任而解任，依章程內容，被告自無從代理「中
15 華民國扯鈴聯盟」及理事長執行職務，亦無權使用「中
16 華民國扯鈴聯盟」印鑑、「理事長陳逸政」條戳章之權
17 限。

18 (2)參以證人陳逸政於警詢、偵訊中證稱：我擔任「中
19 華民國扯鈴聯盟」理事長至任期屆滿後，於107年4月30日至
20 108年1月9日間，「中華民國扯鈴聯盟」之理事長都是
21 從缺之狀態，被告提到他有認識的人要去法國推廣，我
22 認為他私人事情，並沒有同意或授權被告以「中華民國
23 扯鈴聯盟」或我的名義發函，我也完全沒聽過「中
24 華民國扯鈴聯盟」要舉辦2021世界杯扯鈴比賽的事情等語
25 (見偵12714卷第12、13、115至117頁)。嗣於原審具
26 結證述：卸任時，沒有與被告討論之後，何人代理理事
27 長等語在卷可查(見原審訴536卷第249頁)。

28 (3)從而，被告未經同意或授權而利用「中華民國扯鈴聯
29 盟」及「理事長陳逸政」名義，偽造附表一編號2至16
30 之「函文」欄所示私文書，應堪認定。

31 3.另附表一編號1所示函文之發文日期「107年3月1日」，固

01 在理事長陳逸政之任期期間，惟據證人陳逸政於原審具結
02 證稱：我任職「中華民國扯鈴聯盟」理事長期間，不知要
03 舉辦馬來西亞錦標賽，更沒有授權趁勢風潮公司承辦，該
04 函文內容都沒有經過我同意，我不知情等語（見原審訴53
05 6卷第249、250頁）。從而，被告未經同意或授權而利用
06 「中華民國扯鈴聯盟」及「理事長陳逸政」名義，偽造附
07 表一附表編號1之「函文」欄所示私文書，應堪認定。

08 4.佐以被告於警詢、偵訊中供承：趁勢風潮公司承辦馬來西
09 亞錦標賽部分，沒有經過「中華民國扯鈴聯盟」同意，是
10 我利用保管「中華民國扯鈴聯盟」印鑑及陳逸政理事長條
11 戳章之便而偽造；法國交流部分，我製作函文時沒有經過
12 陳逸政同意，當時還沒選任第二任理事長，是理事長空窗
13 期，我就直接使用保管之印鑑等語（見他2109卷第52頁；
14 偵12714卷第5、6頁，他8917卷第39、40、82、83頁），
15 此部分核與證人陳逸政之上開證述內容相符，堪認被告未
16 經同意或授權，擅自使用「中華民國扯鈴聯盟」印鑑及
17 「理事長陳逸政」條戳章偽造附表一編號1至16所示函
18 文、收據及協議書以行使等事實，益徵明確。

19 5.至被告辯稱：始終保管「中華民國扯鈴聯盟」印鑑、「理
20 事長陳逸政」條戳章，不論理事長卸任前後，均由我代理
21 「中華民國扯鈴聯盟」辦活動、發函文，依據章程我有權
22 代理執行職務云云。惟查：

23 (1)附表一編號1之函文日期記載為107年3月，在陳逸政擔
24 任「中華民國扯鈴聯盟」理事長任期內，惟依證人陳逸
25 政之上開證詞，其不知情、未同意或授權趁勢風潮公司
26 承辦等語，是以被告辯稱有權使用、已向陳逸政報告云
27 云，尚難採信。

28 (2)依「中華民國扯鈴聯盟」章程規定，在理事長陳逸政任
29 期屆滿後，被告自無從代理，已如前述；參以被告自承
30 「中華民國扯鈴聯盟」創辦時之章程，為其個人所擬等
31 語在卷（見原審訴536卷第402頁），可認被告就章程內

01 容自屬知之甚詳，是被告辯稱依章程可代理云云，應係
02 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3 (3)此外，依內政部70年5月12日函釋「未選出新任理事長
04 前，原任理監事自應繼續行使職權」等語，是以原任理
05 事之被告可以繼續行使職權，顯非當然可以代理理事長
06 職權。又人民團體法第31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27
07 條等規定，在於規範理事長「視同辭職」、「辭職」後
08 之代理權限及順位，然而本案理事長陳逸政係因任期期
09 滿而解任，並非「視同辭職」或「辭職」，顯然不在上
10 開規定之適用範圍。從而，上開函釋、規定，均無足成
11 為被告有利之認定，併此說明。

12 (三)關於被告為犯罪事實一(一)所示詐欺取財犯行：

13 1.業據被告於原審供承：我與王冠驊一起去香港，與告訴人
14 劉翠飛會面、表明趁勢風潮公司經「中華民國扯鈴聯盟」
15 授權舉辦馬來西亞錦標賽，邀集告訴人劉翠飛贊助「馬來
16 西亞錦標賽」履約保證金並承諾全額退還，我蓋用「中
17 華民國扯鈴聯盟」印鑑及陳逸政之理事長條戳章而製作相關
18 函文交付，嗣告訴人劉翠飛同意資助，匯款附表四所示之
19 金額給趁勢風潮公司，王冠驊將其中670萬元匯至襲鈴公
20 司之臺北富邦帳戶內等語（見原審訴884卷第71至74
21 頁），此部分核與證人劉翠飛於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
22 （見他8917卷第93至97頁）。

23 2.細譯證人劉翠飛於偵查中具結證稱：被告與王冠驊2次到
24 香港與我見面，就是要我支付1,500萬元保證金予趁勢風
25 潮公司，再由「中華民國扯鈴聯盟」交由馬來西亞比賽主
26 辦方，第1次見面時我拒絕出錢，被告與王冠驊第2次來找
27 我，被告還將「中華民國扯鈴聯盟」之官印帶來，被告與
28 王冠驊2人向我承諾會於同年12月將1,500萬元還我等語
29 （見他8917卷第94、95頁）。參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自
30 承：當時是王冠驊向我提議以「中華民國扯鈴聯盟」名義
31 偽造文書取信劉翠飛，「中華民國扯鈴聯盟」並沒有要讓

01 趁勢風潮公司舉辦馬來西亞錦標賽，馬來西亞方面也不知
02 情，繳交履約保證金是詐騙劉翠飛之手段，所得金額由王
03 冠驊與我朋分等語（見他8917卷第40、82、83頁，他2109
04 卷第15頁）。堪認被告與王冠驊間，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
05 聯絡、共同向告訴人劉翠飛為詐欺取財之犯行，堪予認
06 定。

07 3.並有附表一編號1、2、4、5、8之函文及匯款通知書、收
08 據（卷頁附表一各編號之備註欄所示）；及襲鈴有限公司
09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成立通知書（見他2109卷第33
10 頁）；告訴人劉翠飛之護照、星展銀行匯款通知書、華僑
11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匯款收據（見他8917卷第47至54頁）；
12 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柵分行108年4月9日函及
13 檢附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12714卷第39至48
14 頁）；襲鈴有限公司之台北富邦銀行木柵分行存摺、襲鈴
15 有限公司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見偵1271
16 4卷第54至55頁）；中華民國扯鈴聯盟2018/8/20、107/0
17 8/17函及附件（北檢108年度偵字第25045號卷《下稱偵25
18 045卷》第12-1至12-3頁）；告訴人劉翠飛提出之中華民
19 國文件證明、委託書、星展銀行匯款通知書、華僑永亨銀
20 行有限公司匯款收據（見北檢108年度他字第8669號卷
21 《下稱他8669卷》第3至21頁）；趁勢風潮股份有限公司
22 商工查詢資料、公司變更登記表、設立登記表（見原審訴
23 884卷第103至112頁）；臺北市政府101年12月21日府產業
24 商字第10190979800號函暨所附襲鈴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資
25 料（見原審訴884卷第439至443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6 股份有限公司木柵分行110年6月8日北富銀木柵字第11010
27 00052號函暨所附襲鈴公司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1
28 07年9月28日匯款委託書2紙、提存款交易憑條1紙、匯出
29 匯款申請書、107年10月31日匯款委託書2紙（見原審訴88
30 4卷第449至457頁）附卷可稽。從而，被告與王冠驊共同
31 為犯罪事實一(一)所示詐欺取財犯行，堪予認定。

01 4.被告下列辯解，無足採信：

02 (1)被告、辯護人於原審辯稱：因未收足全額保證金，致未
03 返還金額；被告與馬來西亞之承辦人劉其康、「中華民國扯鈴聯盟」之郭伯廷等人持續聯繫舉辦比賽事宜云
04 云。然查：證人郭伯廷於原審具結證述：沒有參與該比
05 賽之任何事宜等語在卷（見原審訴536卷第317頁），且
06 被告迄未提出「2019年馬來西亞扯鈴世界錦標賽」之馬
07 來西亞比賽承辦方要求收取高額保證金等相關證明資
08 料，其所辯已難採信。

09
10 (2)雖被告、辯護人前曾提出對話紀錄、單純文字繕打之書
11 面，然此僅能說明被告向他人提及遠赴馬來西亞一事，
12 不能證明馬來西亞比賽舉辦方確有收取上開金額之履約
13 保證金之要求，尚無足作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14 (3)另被告於本院辯稱：是沒收告訴人劉翠飛交付之履約保
15 證金云云，惟觀諸附表一編號2之函文內容，趁勢風潮
16 公司繳付履約保證金，核與告訴人劉翠飛個人間，並無
17 關連性，被告所辯難予採信。

18 (4)此外，被告於本院提出廣東玄龍文化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19 合作證明（見本院卷第171頁），以資證明「2019年馬
20 來西亞扯鈴世界錦標賽」之真實性，惟被告所提之上開
21 文件未經權責機關認證，且經檢察官當庭爭執其證據能
22 力（見本院卷第234頁），上開文件之真實性尚待商
23 榷。另觀諸上開合作證明內容，記載「臺灣方空竹協
24 會」辦理2019空竹相關賽事及周邊活動之合作等情，並
25 未指明「2019年馬來西亞扯鈴世界錦標賽」，難認與本
26 案有何關連性，無足採認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27 (四)關於被告為犯罪事實一(二)所示詐欺取財犯行：

28 1.業據被告於原審供承：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所載時、地與
29 告訴人劉家伶見面，將其製作、加蓋「中華民國扯鈴聯
30 盟」印鑑及陳逸政之理事長條戳章之附表一編號3之函
31 文，交予告訴人劉家伶觀覽，表明「中華民國扯鈴聯盟」

01 舉辦法國交流活動，原參加費用為每人8萬元，因「中華
02 民國扯鈴聯盟」將補助每人4萬元，告訴人劉家伶及其親
03 友只需支付4萬元即可參加法國交流，告訴人劉家伶等人
04 因而支付附表二所示款項予被告，被告出具附表一編號9
05 至15之收據予告訴人劉家伶，嗣後被告於出發前通知取
06 消，並未實際前往法國舉辦交流活動等語在卷（見原審訴
07 536卷第63至65頁），此部分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家伶於
08 原審具結證述相符（見原審訴536卷第250至261頁）。

09 2. 細譯證人即告訴人劉家伶於原審具結證稱：我於107年6月
10 間在加盟展認識被告，之後被告主動聯絡表示舉辦扯鈴活
11 動需要資金，但我沒有答應，嗣後被告再聯絡並出具附表
12 一編號3函文表示「中華民國扯鈴聯盟」至法國比賽，希
13 望我組團支持，每人只需4萬元，聯盟會另補助每人4萬
14 元，我質疑這個金額連機票錢都不夠，被告則說法國官方
15 會提供交通、食宿，還說「中華民國扯鈴聯盟」有成員是
16 旅行社員工，可以拿到優惠機票，我才向劉翠飛等親友告
17 知有這個活動並邀集其等參加，被告將收款之收據給我，
18 嗣後出發時間快到，卻一直聯絡不上被告，我找「中華民
19 國扯鈴聯盟」成員聊，才知道被告與旅行社長期有金錢糾
20 紛等語（見原審訴536卷第251至255頁）。參以證人陳逸
21 政於偵查中證稱：法國交流活動為被告私人事務，與「中
22 華民國扯鈴聯盟」無關等語，已如前述，且因「中華民國
23 扯鈴聯盟」本身並無經費來源，縱然舉辦比賽本身尚全仰
24 賴贊助，如何能額外資助參加者每人4萬元？堪認被告係
25 以此方式詐欺劉家伶無誤。

26 3. 並有附表一編號3、9至15之函文及收據在卷可稽（卷頁見
27 附表一各編號之備註欄所載），及告訴人劉家伶提出之中
28 華民國扯鈴聯盟2018/7/2函、行程表、同意書、國泰世華
29 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金額50萬、匯款人劉家伶）、花
30 旗銀行跨行匯款申請書（金額54萬、匯款人劉家伶）、劉
31 恩劭轉帳交易明細（8萬元）、嚴登平等10人支付40萬元

01 代收款收據、鄭斯謙等2人支付8萬元代收款收據、蔡盛鴻
02 等4人支付16萬元代收款收據、王耀乾等8人支付32萬元代
03 收款收據、蔡明熙等2人支付8萬元代收款收據、玉山銀行
04 匯款申請書2紙（金額各20萬元、4萬元、匯款人王耀
05 乾）、新北市板橋區農會匯款申請書2紙（金額各10萬
06 元、20萬元、匯款人王月勤）、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
07 （金額8萬元、匯款人蔡慧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
08 申請書2紙（金額各8萬元、8萬元、匯款人余翊帆）、劉
09 翠飛等20人支付80萬元代收款收據、劉翠飛等34人支付13
10 6萬元代收款收據、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2紙（劉翠飛
11 委託劉家伶匯款，金額各為135萬、80萬元）（見偵12714
12 卷第15至36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劉家
13 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偵查隊受理詐騙帳戶通
14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金融機構
15 聯防機制通報單、個資檢視表（襲鈴有限公司）（見偵12
16 714卷第50至53、62至64頁）；告訴人劉家伶提出之中華
17 民國扯鈴聯盟函文行程表及同意書、告訴人匯款及收據7
18 張、匯款單5張、收據2張（見偵12714卷第84至101頁）附
19 卷可稽。從而，被告為犯罪事實一(二)所示詐欺取財犯行，
20 堪予認定。

21 4.被告下列辯解，無足採信：

22 (1)至被告於辯稱：收取金額後，交由郭伯廷向上海厚德旅
23 行社購買法國交流之機票，目前與旅行社洽談退費中云
24 云，並提出上海厚德旅行社有限公司收款證明（見偵25
25 045卷第11至12頁）、與暱稱「胡寶」間之LINE對話紀
26 錄（見本院卷第275頁）為證。惟查：上開收款證明未
27 經權責機關認證，真實性有疑，而LINE對話紀錄內並無
28 實質對話訊息、討論內容，且證人郭伯廷於原審具結證
29 稱：我不知道法國交流之場地，也沒有接觸經費，被告
30 也沒有說要找旅行社或是募款的事，都是被告在處理等
31 語（見原審訴536卷第304頁），是被告上開所辯，無從

01 信實。

02 (2)參以被告於警詢中自承：我拿法國交流的經費，用於日
03 本交流團等語（見偵12714卷第7頁），可見被告並非將
04 所得款項用於購買機票。倘若被告確實已買全體人員之
05 機票，本應有航空公司電子機票或機位等資料可查，然
06 被告既無相關購買機票或訂位證明、未前往法國、亦未
07 退款，縱然交付人民幣20萬元予旅行社，始終未交代所
08 收取如附表二之398萬元與人民幣20萬元差額之下落，
09 徒以法國黃背心運動、新冠肺炎疫情、與上海厚德旅社
10 洽談退費中為由，辯稱民事糾紛云云，顯難採信。

11 (3)此外，被告於本院提出廣東玄龍文化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12 贊助證明（見本院卷第167頁），以資證明「法國交流
13 團」之真實性，惟被告所提之上開文件未經權責機關認
14 證，且經檢察官當庭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34
15 頁），上開文件之真實性尚待商榷。另觀諸上開贊助證
16 明內容，記載贊助「臺灣方空竹協會」推動空竹技藝活
17 動等情，難認與本案有何關連性，無足採認為被告有利
18 之認定。

19 (五)關於被告為犯罪事實一(三)、(四)之詐欺取財犯行：

20 1.業據被告於原審供承：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三)、(四)，分別使
21 用「中華民國扯鈴聯盟」印鑑及陳逸政之理事長條戳章製
22 作附表一編號6、7表示「中華民國扯鈴聯盟」舉辦「2021
23 世界杯扯鈴比賽」及由襲鈴公司託管履約保證金之函文，
24 持向告訴人蔡明熙、王耀乾邀集金錢贊助並承諾返還，且
25 向告訴人王耀乾承諾支付報酬，亦當場使用「中華民國扯
26 鈴聯盟」大印蓋用以製作附表一編號16之履約保證金託管
27 及發還協議書，告訴人蔡明熙、王耀乾分別交付附表三編
28 號1、2之金額等語在卷可查（見原審訴536卷第65至69
29 頁），此部分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明熙於偵訊具結證述
30 （見偵12714卷第121至123頁）、證人即告訴人王耀乾於
31 警詢中指訴（見他2109卷第18至19頁）大致相符。

01 2.細譯證人即告訴人蔡明熙於原審具結證稱：被告找劉家伶
02 主辦2021世界杯扯鈴比賽遭劉家伶拒絕，被告就拜託我贊
03 助50萬元，並表示年底就可以退還該筆款項，之後被告又
04 找劉家伶與我聯繫王耀乾，請求王耀乾贊助，王耀乾表示
05 可以贊助100萬元，被告拜託王耀乾加到200萬元，並稱比
06 賽會有獲利，可分配其贊助金額之60%的回饋給王耀乾，
07 被告說舉辦比賽前會有廠商做周邊廣告宣傳需要繳費給被
08 告，可用這些獲利來支付報酬，後來王耀乾表示找不到被
09 告，我請劉家伶帶我到淡江大學找陳逸政，陳逸政說「中
10 華民國扯鈴聯盟」根本沒有要舉辦2021世界杯扯鈴比賽等
11 語（見原審訴536卷第291至293頁）。

12 3.並有附表一編號6、7、16所示函文、履約保證金託管及發
13 還協議書（卷頁附表一各編號之備註欄所示）；中國信託
14 銀行匯款申請書（匯款人蔡明熙、金額50萬元）、襲鈴有
15 限公司之臺灣企銀存摺及交易明細（見他2109卷第27至29
16 頁）；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匯款人王耀乾、金額200萬
17 元）、台北富邦木柵分行之襲鈴有限公司存摺及交易明細
18 （見他2109卷第30至32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9 公司109年9月28日函及檢附之襲鈴公司帳戶之交易明細
20 （見原審訴884卷第37至45頁）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
21 堪可認定。

22 4.再者，被告稱「2021世界杯扯鈴比賽」係在國內舉辦，究
23 竟何單位要求此一保證金，被告均無法交代，且被告於偵
24 查中自承：「2021世界杯扯鈴比賽」不需要提供保證金，
25 而與王耀乾約定回饋60%的部分是詐騙，我向蔡明熙及王
26 耀乾收取之款項，部分提供自己舉辦的路跑活動使用，80
27 萬元借給非洲台商胡婉雲（音譯）周轉，餘款用在其他比
28 賽款項，例如日本扯鈴比賽等語（見他2109卷第44頁背
29 面、55頁），堪認保證金之收取僅被告施行之詐術無訛。
30 從而，被告為犯罪事實一(三)、(四)所示詐欺取財犯行，堪予
31 認定。

01 5.被告下列辯解，無足採信：

02 (1)被告辯稱：我將整筆現金交給郭伯廷，由郭伯廷交由馬
03 來西亞扯鈴協會帳戶託管，我還在思考是否沒收這筆款
04 項，因為最後募集的金額沒有達到預定目標之2,000萬
05 元，依照我之前簽約的習慣會約定要沒收，所以才沒返
06 還予告訴人蔡明熙、王耀乾云云。然查證人郭伯廷已於
07 原審具結證稱：未曾經手該筆金額等語明確（見原審訴
08 536第311頁），被告所辯已難採信。又被告自承「2021
09 世界杯扯鈴比賽」預計在國內舉辦等語（見原審訴536
10 卷第409頁），何需交由馬來西亞託管履約保證金？其
11 所辯難予採信。

12 (2)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2021世界杯扯鈴比賽係因新冠肺
13 炎疫情停止舉辦，被告已另策劃於110年11月在桃園舉
14 辦國苗盟嘉年華活動云云，然無論被告事後舉辦何活動
15 均無礙於被告上開行為時詐欺取財之認定，無足作為被
16 告有利之認定。

17 (3)此外，被告於本院提出廣東玄龍文化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18 贊承辦證明（見本院卷第169頁），以資證明「2021世
19 界盃扯鈴比賽」之真實性，惟被告所提之上開文件未經
20 權責機關認證，且經檢察官當庭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
21 院卷第234頁），上開文件之真實性尚待商榷。另觀諸
22 上開承辦證明內容，記載「臺灣方國家護苗聯盟」辦理
23 2019年、2021年扯鈴活動賽事之承辦採購業務等情，顯
24 然未予指明「2021世界盃扯鈴比賽」，難認與本案有何
25 關連性，無足採認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26 (六)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
27 法論科。

28 二、論罪

29 (一)被告為犯罪事實一(一)至(四)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
30 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
31 告盜用「中華民國扯鈴聯盟」及陳逸政印章、印文行為，係

01 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行
02 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3 (二)被告與王冠驊間，關於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具有犯意聯絡及
04 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5 (三)被告於事實一(一)及(二)所示之數次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及告
06 訴人劉翠飛、劉家伶等人於附表四、附表二所示之數次匯款
07 行為，係被告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單一犯意，分
08 別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犯行，各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
09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
10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11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皆為接
12 續犯，應各僅論以一罪。

13 (四)被告為犯罪事實一(一)至(四)之犯行，均係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14 手段，以達不法詐欺取財同一目的，即形式上獨立之行為，
15 彼此之間具有全部或一部不可割之一致性或事理上之關聯
16 性，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
17 為，是其分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
18 財罪，為想像競合犯，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行
19 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20 (五)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時間、空間並不
21 密接，應予分論併罰。

22 (六)刑之減輕事由

23 1.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
24 62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三)、(四)
25 部分，於犯罪被發覺前至警局坦承對劉翠飛、蔡明熙及王
26 耀乾為詐欺及偽造文書犯行等語，業據其於警詢供承在卷
27 (見他2109卷第14、15頁)，被告於偵查機關發現上揭犯
28 行前主動向警員供承，符合前揭自首之要件，爰就其此部
29 分犯行依法減輕其刑。

30 2.又被告於偵訊、原審及本院均有到庭，當有受審判之意思
31 與行動，至被告具狀自首後否認犯行，核屬防禦權行使之

01 一環（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22號判決參照），自
02 不影響符合自首規定，依法得減輕其刑，併此說明。

03 三、被告及辯護人聲請傳喚證人劉翠飛到庭，以行使對質詰問權
04 乙節。經查：

05 (一)證人劉翠飛居住在香港地區，已於偵訊中指定送達代收人為
06 楊閔翔律師（見他8917卷第93頁），經本院合法送達審理程
07 序傳票予送達代收人、證人劉翠飛之香港地址，有送達證
08 書、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書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9
09 7、279頁），證人劉翠飛於審理期日仍未到庭。

10 (二)復經證人劉翠飛於原審之告訴代理人徐維德來電稱：因疫情
11 嚴重，證人劉翠飛不方便來台作證，且證人年紀較大，難以
12 操作視訊設備作證等語（見本院卷第203、219頁之公務電話
13 紀錄）。是以本院已合法傳喚證人，或協調以視訊設備等方
14 法使證人劉翠飛接受對質詰問均未果，認證人劉翠飛客觀上
15 有不能受詰問之情形，併此敘明。

16 四、被告、辯護人具狀聲請向內政部社會司函詢：「中華民國扯
17 鈴聯盟」未改選新任理事長前，擔任常任理事之被告有無權
18 限使用印信（條戳章）乙節（見本院卷第205至206頁）。惟
19 查：上開函詢事項，為本院認定被告有無涉犯行使偽造私文
20 書犯行之審判核心，而本院綜合前開「中華民國扯鈴聯盟」
21 章程、供述證據、非供述證據認定如上，認無調查此部分證
22 據之必要性。

23 參、撤銷改判之理由及科刑審酌事項

24 一、原審因認被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明確，予以
25 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26 被告為犯罪事實一(一)至(四)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27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28 55條規定，各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應諭知共
29 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惟原判決於理
30 由欄敘明「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見原判決第
31 12頁），主文欄則諭知附表甲編號1至4「原判決主文」欄所

01 示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詐欺取財罪，是認原判決之理由與主
02 文不符，原判決自屬無可維持，被告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否認
03 犯罪，本院就被告辯解無法採信之理由論述如前，其上訴並
04 無理由，然因原判決既有上開違誤之處，應由本院予以撤銷
05 改判。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於犯罪事
07 實一(一)至(四)所載時、地，未經同意或授權逕為附表一編號1
08 至16之行使私文書犯行，並以各該詐欺手法，致使告訴人4
09 人陷於錯誤而交付附表二、三、四所示之金額，認有不該；
10 另審及告訴人所受損失程度，被告朋分、收取犯罪所得之金
11 額多寡，被告業與告訴人蔡明熙、王耀乾達成和解，並履行
12 和解條件，有和解書、匯款單在卷可查（見原審訴536卷第1
13 21至125頁）；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14 （見本院卷第257頁），暨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5 如附表甲編號1至4之「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16 三、另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
17 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
18 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無庸於
19 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
20 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
21 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
22 事之發生，從而，本案就被告所犯如附表甲編號1至4之「本
23 院主文」欄所示之刑，均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說明。

24 肆、沒收部分

2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
2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7 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2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
28 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
29 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自無利得可資剝
30 奪，且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
31 自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經查：

01 (一)共犯即趁勢風潮公司王冠驊於犯罪事實一(一)所載時、地，匯
02 入被告擔任負責人之襲鈴公司、臺北富邦帳戶之670萬元，
03 業據被告於本院供述：我從公司帳戶領出來使用等語（見本
04 院卷第227頁），可認該筆錢已由被告領出後，實際支配、
05 使用，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6 段、第3項規定，在該罪責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0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二)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詐得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共398萬
09 元（計算式：50萬+54萬+20萬+4萬+10萬+20萬+8萬+8萬+8萬
10 +80萬+135萬+1萬=398萬），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依
1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在該罪責項下宣告
12 沒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3 其價額。雖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已將部分款項退款予其
14 他成員等家長22人，並提出LINE對話紀錄為證（上證6），
15 然觀諸LINE對話紀錄內容，無法知悉被告所指退款對象、金
16 額，自無從釋明已返還犯罪所得，無足影響本院就此部分之
17 宣告沒收、追徵，併此說明

18 二、現行刑法有關沒收之立法意旨，認「犯罪所得之沒收，性質
19 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為兼顧比例原則，並調節
20 義務沒收之嚴苛性，特增訂第38條之1第5項：「犯罪所得已
21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並增訂第
22 38條之2第2項：「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
23 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24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經查：

25 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三)、(四)各詐得50萬元、200萬元，因為
26 其犯罪所得，惟因被告業與告訴人蔡明熙、王耀乾達成和
27 解，已履行和解條件（見原審訴536卷第121至125頁之和解
28 書、匯款單），可認告訴人2人之損失已適當填補，如再予
29 宣告沒收，認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
30 不併予宣告沒收、追徵。

31 三、關於附表一之文書部分

01 (一)附表一所示偽造之函文、收據及協議書上「中華民國扯鈴聯
02 盟」及理事長陳逸政印文，均係被告盜蓋真正之印章所生，
03 並非偽造之印文，自不得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04 (二)附表一編號3之偽造私文書仍由被告收存，業據被告供承在
05 卷（見原審訴536卷卷第402頁），且為被告所有、其為犯罪
06 一(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所生之物、供其犯詐欺取財罪所用
07 之物，未予扣案，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規定，在
08 該罪責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9 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三)至於附表一所示其餘之偽造私文書，雖為供本件犯罪所用之
11 物，惟已交付被害人收存，經被告供承在卷，非屬被告所
12 有，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4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郭昭吟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文政追加起訴，檢察官
16 孫冀薇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19 法官 吳定亞
20 法官 黃美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彭威翔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

01 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附表甲】

09

編號	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 (新臺幣)	原判決主文	本院主文
1	犯罪事實 一(一)	670萬元	魯紀賢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參年陸月。	魯紀賢共同犯行使偽造私 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陸佰柒拾萬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 一(二)	398萬元	魯紀賢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拾月。	魯紀賢犯行使偽造私文書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 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臺幣參佰玖拾捌萬元及附 表一編號3所示之函文均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均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 一(三)	50萬元 (已賠償)	魯紀賢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肆 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魯紀賢犯行使偽造私文書 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4	犯罪事實 一(四)	200萬元 (已賠償)	魯紀賢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陸	魯紀賢犯行使偽造私文書 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

(續上頁)

01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

02

【附表一】

03

編號	函文	內容(含附件)	盜用印文	備註
1	中華民國 扯鈴聯盟 107年3月 1日第000 0000000 號函暨所 附承辦業 務資料	1. 受文者：趁勢風潮股份有限公司 2. 主旨：趁勢風潮股份有限公司承辦 2019年扯鈴世界錦標賽一案 3. 說明 (1)趁勢風潮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 0) 代表人王冠驊(Z000000000) 為2019年馬來西亞扯鈴世界錦標賽 承辦單位。 (2)本賽事期間為2019年12月18日至12 月22日。 (3)趁勢風潮股份有限公司承辦業務履 約保證金頭款新臺幣5,000萬元整 已於2018年2月1日繳交至馬來西亞 扯鈴聯盟託管，特此證明。 (4)相關承辦業務、報備及監督由中華 民國扯鈴聯盟對接及代管，聯絡 人：郭伯廷(0000000000)。 (5)承辦業務如附件一。 4. 附件一承辦業務資料	1. 「中華民國 扯鈴聯 盟」印鑑 2. 「理事長 陳逸政」 條戳章	見他8917卷 第7至8頁
2	中華民國 扯鈴聯盟 107年6月 1日第000 0000000 號函	1. 受文者：趁勢風潮股份有限公司 2. 主旨：趁勢風潮股份有限公司繳交 業務履約保證金一案 3. 說明： (1)趁勢風潮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 0) 代表人王冠驊(Z000000000) 2	1. 「中華民國 扯鈴聯 盟」印鑑 2. 「理事長 陳逸政」 條戳章	見他8917卷 第9頁

		<p>019年馬來西亞扯鈴世界錦標賽程辦單位於2018年2月1日繳交。</p> <p>(2)貴單位於2018年8月31日前繳交業務履約保證金尾款新臺幣1,500萬元整，逾時得沒收業務履約保證金，並由第二方案之承辦單位遞補取代其相關業務及權利，查照。</p>		
3	<p>中華民國 扯鈴聯盟 107年7月 2日00000 00000 號 函暨所附 該聯盟於 108年1月 21日至同 年月31日 赴法國交 流之行程 表及同意 書</p>	<p>1. 受文者：(空白)</p> <p>2. 主旨：中華民國扯鈴聯盟赴法國交流一案</p> <p>3. 說明： (1)中華民國扯鈴聯盟於2019年1月/21日至1/31日赴法國交流。 (2)行程表如附件一。 (3)同意書如附件二。</p> <p>4. 附件一行程表 5. 附件二空白同意書</p>	<p>1. 「中華民國扯鈴聯盟」印鑑</p> <p>2. 「理事長陳逸政」條戳章</p>	見偵 12714 卷第84至86 頁
4	<p>中華民國 扯鈴聯盟 107年7月 8日第000 0000000 號函</p>	<p>1. 受文者：(空白)</p> <p>2. 主旨：中華民國扯鈴聯盟香港特使一案</p> <p>3. 說明： (1)王冠驊先生擔任中華民國扯鈴聯盟香港特使。 (2)協助香港扯鈴聯盟成立之相關事宜。</p>	<p>1. 「中華民國扯鈴聯盟」印鑑</p> <p>2. 「理事長陳逸政」條戳章</p>	見他8917卷 第11頁
5	<p>中華民國 扯鈴聯盟 107年8月</p>	<p>1. 受文者：趁勢風潮有限公司</p> <p>2. 主旨：趁勢風潮股份有限公司承辦2019年扯鈴世界錦標賽修訂一案</p>	<p>1. 「中華民國扯鈴聯盟」印鑑</p>	見他8917卷 第13至14頁

	1日第000 0000000 號函暨所 附承辦業 務資料	3. 說明： (1) 趁勢風潮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代表人王冠驊 (Z000000000) 為2019年馬來西亞扯鈴世界錦標賽承辦單位一案經修正同意。請查照。 (2) 修訂項目如附件一。 4. 附件一承辦業務資料	2. 「理事長 陳逸政」 條戳章	
6	中華民國 扯鈴聯盟 107年8月 17日0000 000000號 函暨所附 承辦業務 資料	1. 受文者：新品生醫有限公司 2. 主旨：新品生醫有限公司承辦2021年世界盃扯鈴比賽一案 3. 說明： (1) 新品生醫有限公司 (00000000) 代表人劉家伶 (Z000000000) 為2021年臺灣世界盃扯鈴比賽承辦單位。 (2) 本賽事期間為2021年8月。 (3) 新品生醫有限公司承辦業務履約保證金新臺幣2,000萬元整，於2018年9月14號前繳交至襲鈴有限公司託管。 (4) 相關承辦業務、報備及監督由中華民國扯鈴聯盟對階及代管，聯絡人：郭伯廷 (0000000000)。 (5) 承辦業務如附件一。 4. 附件一承辦業務資料	1. 「中華民國 扯鈴聯盟」 印鑑 2. 「理事長 陳逸政」 條戳章	見偵 25045 卷第12-2至 12-3頁
7	中華民國 扯鈴聯盟 107年8月 20日0000 000000號 函	1. 受文者：襲鈴有限公司 2. 主旨：襲鈴有限公司協助託管履約保證金一案 3. 說明： (1) 委託襲鈴有限公司託管履約保證金，查照。	1. 「中華民國 扯鈴聯盟」 印鑑 2. 「理事長 陳逸政」 條戳章	見偵 25045 卷第12-1頁
8	中華民國	1. 受文者：趁勢風潮有限公司	1. 「中華民國	見他8917卷

	扯鈴聯盟 107年8月 31日第00 00000000 號函	2. 主旨：2019世界扯鈴錦標賽履約保證金完成一案 3. 說明： (1)茲收到趁勢風潮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代表人王冠驊(Z000000000)2019年扯鈴世界錦標賽之承辦履約保證金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整，特此證明。請查收。	國扯鈴聯盟」印鑑 2. 「理事長陳逸政」條戳章	第15頁
9	代收款收據	1. 第一聯(聯盟存根聯)：茲收到嚴登平等10人支付中華民國扯鈴聯盟赴法國交流活動費用共計新台幣肆拾萬元整 備註：費用由中華民國扯鈴聯盟代收轉付至旅行社 2. 第二聯(買受人收執聯)：內容同第一聯	「中華民國扯鈴聯盟」印鑑	見債12714卷第23頁
10	代收款收據	1. 第一聯(聯盟存根聯)：茲收到鄭斯謙等2人支付中華民國扯鈴聯盟赴法國交流活動費用共計新台幣捌萬元整 備註：費用由中華民國扯鈴聯盟代收轉付至旅行社 2. 第二聯(買受人收執聯)：內容同第一聯	「中華民國扯鈴聯盟」印鑑	見債12714卷第24頁
11	代收款收據	1. 第一聯(聯盟存根聯)：茲收到蔡盛鴻等4人支付中華民國扯鈴聯盟赴法國交流活動費用共計新台幣壹拾陸萬元整 備註：費用由中華民國扯鈴聯盟代收轉付至旅行社 2. 第二聯(買受人收執聯)：內容同第一聯	「中華民國扯鈴聯盟」印鑑	見債12714卷第25頁

12	代收款收據	<p>1. 第一聯（聯盟存根聯）：茲收到王耀乾等8人支付中華民國扯鈴聯盟赴法國交流活動費用共計新台幣參拾貳萬元整</p> <p>備註：費用由中華民國扯鈴聯盟代收轉付至旅行社</p> <p>2. 第二聯（買受人收執聯）：內容同第一聯</p>	「中華民國扯鈴聯盟」印鑑	見偵 12714 卷第26頁
13	代收款收據	<p>1. 第一聯（聯盟存根聯）：茲收到蔡明熙等2人支付中華民國扯鈴聯盟赴法國交流活動費用共計新台幣捌萬元整</p> <p>備註：費用由中華民國扯鈴聯盟代收轉付至旅行社</p> <p>2. 第二聯（買受人收執聯）：內容同第一聯</p>	「中華民國扯鈴聯盟」印鑑	見偵 12714 卷第27頁
14	代收款收據	<p>1. 第一聯（聯盟存根聯）：茲收到劉翠飛等20人支付中華民國扯鈴聯盟赴法國交流活動費用共計新台幣捌拾萬元整</p> <p>備註：費用由中華民國扯鈴聯盟代收轉付至旅行社</p> <p>2. 第二聯（買受人收執聯）：內容同第一聯</p>	「中華民國扯鈴聯盟」印鑑	見偵 12714 卷第33頁
15	代收款收據	<p>1. 第一聯（聯盟存根聯）：茲收到劉翠飛等34人支付中華民國扯鈴聯盟赴法國交流活動費用共計新台幣壹佰參拾陸萬元整</p> <p>備註：費用由中華民國扯鈴聯盟代收轉付至旅行社</p>	「中華民國扯鈴聯盟」印鑑	見偵 12714 卷第34頁

		2. 第二聯 (買受人收執聯) : 內容同第一聯		
16	中華民國扯鈴聯盟舉辦2021年世界盃扯鈴比賽履約保證金託管及發還協議書	<p>一、中華民國扯鈴聯盟已預定2021年8月間舉辦世界盃扯鈴比賽，並委請新品生醫有限公司為承辦單位。</p> <p>二、承辦人新品生醫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訂為新台幣(下同)2千萬元，可由承辦人公司邀約廠商或邀個人贊助，匯款至襲鈴有限公司帳戶託管。(襲鈴有限公司係由中華民國扯鈴聯盟授權託管)</p> <p>三、保證金經中華民國扯鈴聯盟審核後，已預訂於107年12月底發各贊助廠商或個人。</p> <p>四、中華民國扯鈴聯盟預定於108年2月底，將贊助履約保證金之廠商或個人，惠予投資額之百分之60%給以答謝。</p> <p>五、上開答謝之款項，中華民國扯鈴聯盟授權襲鈴有限公司(字跡遭中華民國扯鈴聯盟印鑑遮蔽)承辦人新品生醫有限公司，再轉匯給各贊助商或個人以示(字跡遭中華民國扯鈴聯盟印鑑遮蔽)</p> <p>六、各贊助廠商或個人所繳保證金，均應予匯款後及時將匯款收據交付承辦人新品生醫有限公司為之憑據。</p> <p>立協議人：</p>	「中華民國扯鈴聯盟」印鑑	見他2109卷第5頁

01

	1. 甲方：中華民國扯鈴聯盟 襲鈴有限公司 2. 乙方：新品生醫有限公司（劉家伶小章） 3. 贊助者：王耀乾（簽名及蓋章，並以手寫註記「投資貳百萬元整」） 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參加人	匯款時間	金額	給付方式	卷證資料
1	①嚴登平等 10人 ②劉恩劭 (以鄭斯謙名義)	劉家伶於107年 7月25日上午11 時42分許臨櫃 匯款	50萬元	匯款至 襲鈴公 司臺北 富邦帳 戶	1. 代收款收據5紙（見偵12714卷第23至27頁） 2. 告訴人劉恩劭之網路轉帳交易結果擷取照片（見偵12714卷第22頁） 3. 匯出匯款憑證（見偵12714卷第20頁） 4. 跨行匯款申請書（見偵12714卷第21頁） 5. 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2714卷第45頁；原審訴884卷第42頁）
	③蔡盛鴻等 4人 ④王耀乾等 8人 ⑤蔡明熙等 2人	劉家伶於107年 7月25日上午11 時42分許臨櫃 匯款	54萬元		
2	①王耀乾等 6人	①王耀乾於107 年9月27日下 午2時41分許 及同年月28 日下午2時19 分許匯款	① 20 萬 元、4 萬元	同上	1. 匯款申請書2紙（見偵12714卷第28頁） 2. 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2714卷第45頁；原審訴884卷第43頁）
	②王月勤等 2人	②陳世昌於107 年10月31日	② 10 萬 元、2		

		上午10時49分許以邱美君名義臨櫃匯款、王月勤於107年11月9日中午12時4分許臨櫃匯款	0萬元		2. 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 (見偵12714卷第45頁反面；原審訴884卷第45頁)
	③蔡慧薇等 2人	③蔡慧薇於107年10月4日下午2時15分許臨櫃匯款	③8萬元		1. 匯款申請書(見偵12714卷第30頁) 2. 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 (見偵12714卷第45頁反面；原審訴884卷第44頁)
	④余翊帆等 4人	④余翊帆於107年9月27日下午3時26分許及同年10月23日中午12時46分許臨櫃匯款	④8萬元、8萬元		1. 匯款申請書2紙(見偵12714卷第31至32頁) 2. 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 (見偵12714卷第45頁正反面；原審訴884卷第43至44頁)
3	劉翠飛等54人	劉家伶於107年7月18日下午3時48分許臨櫃匯款	80萬元	同上	1. 證人劉翠飛108年6月29日「本人特別聲明」文件1紙(見他2109卷第46頁) 2. 匯款申請書(見偵12714卷第36頁) 3. 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 (見偵12714卷第44頁反面)
		劉家伶107年10月30日下午4時	135萬元	同上	1. 證人劉翠飛108年6月29日「本人特別聲明」文

(續上頁)

01

		12分許臨櫃匯款			件1紙(見他2109卷第46頁) 2. 匯款申請書(見偵12714卷第35頁) 3. 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2714卷第45頁反面)
		劉翠飛於不詳時間	1萬元	現金支付	證人劉翠飛108年6月29日「本人特別聲明」文件1紙(見他2109卷第46頁)

02
03

【附表三】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日期	金額	匯入帳戶	證據資料
1	蔡明熙	107年9月10日	50萬元	襲鈴公司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永春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 匯款申請書(見他2109卷第27頁) 2. 左列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見他2109卷第28至29頁)
2	王耀乾	107年9月28日下午2時2分許 臨櫃匯款	200萬元	襲鈴公司之台北富邦帳戶	1. 匯款申請書(見他2109卷第30頁) 2. 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2714卷第45頁)

04
05

【附表四】

被害人	匯款日期	金額	匯入帳	證據資料
-----	------	----	-----	------

(續上頁)

01

			戶	
劉翠飛	107年8月24日 下午5時許	港幣 11 5萬元	趁勢風潮 公司之國	匯款收據 (見他8917卷第 51頁)
	107年8月24日 晚間11時許	港幣 16 2萬 972 9元	泰世華商 業銀行帳 號 0000000	匯款收據 (見他8917卷第 53頁)
	107年8月27日	港幣 10 4萬 951 9元	00000號帳 戶	匯款通知書 (見他8917卷 第49頁)